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顛泰企業有限公司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紀錄：邱淑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來到梧棲區開會，謝謝吳尚鷹委員提供開會場所。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，客家事務有長足的進步，為維護本市客家市民權益，提供客語法律諮詢管道，本府邀集能以客語雙向溝通之律師，開辦客語法律諮詢服務，7月份起每個月第三週星期四（下午14：00時至17：00時）於本市東勢區公所，義務為民眾免費提供現場諮詢服務，若成效不錯也會陸續在石岡、新社等山城各客家重點發展區開辦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七、討論提案：無

八、臨時動議（含意見交換）：

案號：臨1

提案人：鄭淑雲委員

案由：臺中市客家社團應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。

說明：大里音樂會以大里社團為主，東勢石岡活動以當地社團為主，中央活動以中央業務為主，是不是可以兼顧其他地區的社團也有發表的平台。

決議：去年因疫情關係社團成果發展以搭配市府觀旅局的新社花毯節辦理，今年起將搭配各項活動讓社團有發表的平台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委員的與會，有關8月24日(星期四)盧市長可能親自出席「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」在新竹縣辦理，本會配合義民祭活動擬籌組代表團共襄盛舉，安排一日遊參訪行程，屆時請委員踴躍參與。最後，祝福委員們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承蒙大家！勞瀝！恁仔細！

十、散會：12時13分